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5號

原告 陳麗娥

陳彥均

被告 楊政機

訴訟代理人 戴靖儒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訴外人陳顯貴（即原告之被繼承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112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伍佰元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明：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 條第1 項）。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8 條）。經查，訴外人陳顯貴在被告對其所犯過失致重傷害刑事案件（即本院112 年度交易字第189 號）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後，於民國113 年1 月16日死亡，

01 本院刑事庭雖以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嗣應由陳顯貴之  
02 全體繼承人（即陳麗娥、陳彥均、陳怡臻及陳緯宸）所承受  
03 ，因上開人等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為利本件附帶民事訴  
04 訟程序之進行，乃於同年4月11日依職權裁定命上開人就陳  
05 顯貴所提之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為訴訟之承受云云。  
06 惟陳顯貴之上開繼承人中陳怡臻及陳緯宸等前既已向本院聲  
07 請辦理拋棄繼承（113 年度司繼字第193 號）並為本院於同  
08 年2月23日所准予備查在案；則陳顯貴死亡時之財產上一切  
09 權利、義務，自無由陳怡臻及陳緯宸等所承受至明。從而，  
10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自應由未拋棄繼承之原告陳麗娥、  
11 陳彥均等所承受續行，先予敘明。

12 二、其次，原告陳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就此部分  
1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方面：

17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52 萬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0 （二）陳述略以：

21 1.民國111 年9 月12日上午11時44分許，被告駕駛車牌0000  
22 —00號自用小客車，由雲林縣北港鎮建國社區公寓大廈  
23 （位在大同路南側）地下停車場出發經該地下停車場出口  
24 與大同路（東西向）交岔處欲左轉往大同路（向西）方向  
25 行駛時，本應注意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  
26 ，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  
27 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28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29 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行  
30 駛而過，適陳顯貴自大同路北側沿該處之行人穿越道向南  
31 走至路中時，為楊政機駕駛之上開車輛所撞擊，造成陳顯

01 貴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水腦症等傷害，並因腦傷  
02 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無法自行取食、自行完成如廁過  
03 程，需他人協助始能坐起、進行日常盥洗等行為，上開傷  
04 勢經治療後仍需長期復健及專人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且  
05 無復原之可能性，所受傷勢已達對於身體、健康有重大難  
06 治之重傷害程度。

07 2.陳顯貴因上開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08 (1)醫療及營養品費300 萬元。

09 (2)看護費用402 萬元【計算式：402,000 元/ 年× 10年＝  
10 402萬 】。

11 (3)精神慰撫金350 萬元。

12 (4)以上合計1,052 萬元。

13 3.爰依繼承法律關係及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訴。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二)陳述略以：

17 1.伊與陳顯貴發生本件車禍乙節，伊不爭執，惟本件車禍發  
18 生後，陳顯貴已於113 年1 月16日死亡，因之原告請求伊  
19 須賠償自本件車禍發生後之10年間所受看護費用損失402  
20 萬元云云已然失據。

21 2.其次，原告雖主張陳顯貴每年須支出醫療、營養等費用共  
22 30萬元，及每年須支出看護費402,000元云云，但均未舉  
23 證，惟伊願依坊間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以每月3 萬元賠付  
24 原告。

25 3.陳顯貴乃係因缺血性心臟病死亡（自然死），此有原告提  
26 出之陳顯貴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憑。

27 4.另陳顯貴發生本件車禍後，被告已給付原告陳彥鈞10萬元  
28 ，且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9 相關規定，賠付陳顯貴醫療費55,198元及失能保險金200  
30 萬元。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經查，被告因駕車不慎發  
03 生如原告所述前揭車禍事故，致訴外人（即原告陳麗娥之夫  
04 、陳彥均之父）陳顯貴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水腦症等重傷  
05 害，進而導致其生活無法自理須專人照顧，刑事部份經本院  
06 對被告以過失致重傷罪（案號：112 年度交易字第189 號）  
07 判處其有期徒刑6 月在案等情，要有本院刑事庭113 年5 月  
08 29日雲院仕刑精決112 交重附民15字第1130004047號函文所  
09 檢送之上開案號刑事判決在卷（見卷內第13—18頁）可憑。  
10 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亦不爭執。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  
11 車禍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2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93 條第1 項）；且被害人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15 者，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  
16 ，又前項請求權（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債權），雖不得讓  
17 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  
18 者，不在此限（同上條文第2 項）。其次，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0 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21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  
22 。又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同法  
23 第216 條第1 項）；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4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另慰藉金  
25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26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27 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28 1.原告主張：陳顯貴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有購買營養品及醫療  
29 支出必要，每月共需費30萬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而  
30 原告又未舉證以實，且至陳顯貴死亡前，是否有上開各項  
31 費用之支出，原告亦非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1 難。職是，原告其此部分請求自難憑准。

- 02 2.其次，原告主張：陳顯貴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  
03 血、水腦症等重傷害，進而導致其生活無法自理須專人照  
04 顧，每年計須支出看護費402,000 元，因其餘命尚有10年  
05 ，故共需支出看護費用4,020,000 元云云。至被告固不爭  
06 執陳顯貴因車禍受傷須專人照顧終身乙節，但以陳顯貴已  
07 於113 年1 月16日死亡，故自本件車禍發生（即111 年9  
08 月12日）起至其亡故時，共須專人照顧約17個月，伊願依  
09 坊間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以每月3 萬元賠付原告等語為辯  
10 。本院審酌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  
11 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  
12 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13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14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15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6 上字第154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  
17 參）。是以陳顯貴既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有專人照顧之必要  
18 ，雖原告未能證明有為陳顯貴支出看護費用，但陳顯貴由  
19 親屬代為照顧起居，所付出之勞力亦能評價為金錢，並認  
20 屬陳顯貴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請求被告負賠償  
21 之責任。準此，本院審酌陳顯貴所受傷勢，認陳顯貴因本  
22 件車禍事故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看護費用要以每月33,500  
23 元為適當。從而，陳顯貴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至其亡故時  
24 其因而受有看護費之損害額合計為569,500 元（計算式：  
25  $33,500 \times 17 = 569,500$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  
26 應負賠償看護費用額在上開範圍內，要屬有據；至逾上開  
27 金額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 28 3.又陳顯貴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業如前述，則陳顯貴主張  
29 其肉體、精神甚感痛苦乙節，應非虛妄。是本院參酌陳顯  
30 貴係00年0 月出生，高中畢業（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刑事卷  
31 可參），其名下有存款及與人共有之土地1 筆（要有本院

01 依職權調閱之陳顯貴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各  
02 1 份附於卷尾證物袋），及其實際所受上揭傷害情況。並  
03 考量被告高職學歷，在私人企業任職，月薪約6 萬元（見  
04 本院112 年度交易字第189 號刑事卷第284 、285 頁一審  
05 判筆錄中被告之陳述），其名下有不動產數筆及事業投資  
06 （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  
07 明細各1 份附於卷尾證物袋）等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  
08 等情狀，認陳顯貴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350 萬元，  
09 尚屬適當。

10 4.總上，陳顯貴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致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之  
11 損害額共為4,069,500 元【計算式：569,500 （看護費用  
12 ）+3,500,000 （慰撫金）=4,069,500 】。

13 (三)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4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5 時，得扣除之（同法第32條）。再者，依債之本旨，向債權  
16 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17 （民法第309 條第1 項）。依此規定，債務人依債之本旨，  
18 向債權人為一部清償，經債權人受領者，債之關係於清償範  
19 圍內消滅。經查，訴外人陳顯貴因本案車禍事故受傷嚴重導  
20 致失能，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前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 法相關規定，賠付其失能保險金200 萬元；另被告之前在本  
22 件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審理時亦已先行賠償陳顯貴家屬12萬  
23 元乙節，均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等繼而向被告為本件賠  
24 償之請求時，自應將陳顯貴所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25 額（不包括醫療費用部分，蓋原告就醫療費用之請求未經准  
26 許）及被告前所已提出之賠償金額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  
27 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949,500 元【計算式：4,069,500  
28 -2,000,000 -120,000 =1,949,500 】。

29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

第2 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03 條）。基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就其索賠金額而為本院准許部分，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五)綜上，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訴外人（即原告陳麗娥之夫、陳彥均之父）陳顯貴之身體健康，陳顯貴在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繫屬中死亡，進由原告依繼承關係及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渠等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1,949,500 元及自112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五、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因本件為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而適用上開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以本院就本件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乃依上開規定及同法第392 條第1 項規定，酌定原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准為假執行；另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被告此部分請求經核符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並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又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原告於審理過程並無裁判費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

擔之諭知。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李欣芸